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7号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永线三合阀室至外环双福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编码：2210-500000-04-01-1530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由管道工程、站场和阀室组成，输气管线全长约24.4千米，起于西永线三合阀室，止于外环双福阀室，途经璧山区三合镇、广普镇、健龙镇，江津区圣泉街道，九龙坡区西彭街道，其中璧山区管线长度15.1千米，江津区管线长度5.0千米，九龙坡区管线长度4.3千米，管道设计压力4.0兆帕，采用直径D426×8毫米埋弧焊钢管。项目设计输气规模为200万立方米/天，输送介质主要为净化后的永荣区块页岩气，气源不含硫化氢，天然气气质均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质标准要求。项目新建三合输气站（卧式过滤分离器、清管发球装置、超声波流量计、电动/手动球阀、节流截止放空阀、排污池、放空区）、大石岗阀室（电动/手动球

阀、节流截止放空阀、放空区)；依托江津清管站内预留区域建设工艺设备区(清管收球装置、电动球阀、手动球阀)，依托三合阀室、双福阀室预留区域分别建设工艺设备区(电动球阀、手动球阀)；站场、阀室均为无人值守。公辅与环保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系统、通信系统、管道防腐系统、阴极保护系统、线路标志桩、三合输气站及大石岗阀室放空系统等；检修废渣处置依托江津清管站。项目施工期约 16 个月，不设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弃渣场等。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总投资 3.93%。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植被占用，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 米范围外根据原有植被分布情况采取植被恢复补偿措施；明挖段管沟采取侧坡脚及设置临时拦挡、临时堆土采用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林地施工段采取提前驱赶措施，高噪声作业避开野生动物活动高峰时段。加强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管道以围堰导流开挖方式穿越沟渠，涉水施工期避开鱼类的繁殖季节(3 月~6 月)。邻近生态保护红线段将施工作业带铺设在远离生态保护红线侧，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布设施工便道、堆管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开展植被恢复。

穿越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段应加强边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内禁止贮存油品储罐；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试压废水在管线试压末端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璧山区杨家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行开挖段设置截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期作业带布置于管线北侧。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土石方开挖、装卸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避免在大风干燥季节作业，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优质环保焊条。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清管废气经大石岗阀室 10 米高放空火炬排放，检修废气经三合输气站 10 米高放空火炬排放，事故超压放空废气经三合输气站或大石岗阀室放空火炬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且密闭输送，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的联合保护方式。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顶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层。运营期管道埋地敷设，站场、阀室厂界噪声应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定向钻施工废泥浆在沉淀池内干化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管道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过程产生废油定期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清管废渣、过滤分离器检修废渣依托江津清管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过滤分离器废滤芯更换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管道防腐废油漆桶定期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计阶段避让复杂及不良地质区,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运营期定期检修及管线巡检,依托上下游站场阀室紧急截断阀,以及站场配备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警示牌等;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建立事故检修天然气放空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疏散演练;加强天然气管道安全宣传工作,减少第三方破坏活动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

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
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